附表

| 編號 |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工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相關函釋停止適用部分 |
| --- | --- |
| 日期 | 解釋機關文號 | 要旨 | 停止適用部分 |
| 1 | 92 年 6 月 24 日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0920013186 號 | 工友於年度中自願辦理退休，其當年應有休假因故無法休畢疑義 |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及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依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
| 2 | 93 年 2 月 16 日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0930002276 號 | 高級中學技工於9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渠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疑義 | 如於本 (93) 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得依前開規定就休假補助費 (截至同年1月15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以每日新臺幣1,143元之標準計算其補助之最高限額【1,143元乘以10日，計11,430元】。)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
| 3 | 95 年 2 月 24 日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0950004726 號 | 工友因軍中服役年資併計休假有誤，其休假相關補助可否溯及既往予以補發 | (工友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 4 | 97 年 1 月 9 日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0970017001 號 | 工友7月 16 日屆齡退休，當年度強制休假、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等疑義 | 1. (工友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2. 工友如於屆齡退休當年度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該年度至少應休假 14 日，並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另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於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日前，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得依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
| 5 | 99 年 3 月 9 日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09900036791 號 | 工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 | (工友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 6 | 100 年 3 月 1 日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1000025291 號 | 工友年中亡故，當年度休假未休畢日數之未休假加班費發放疑義 | 工友（含技工、駕駛）當年度休假日數如為 30 日，於當年 1月 31 日亡故，依上述規定，截至同年月 30 日止之規定工作日數（亦即不含年度休假日、補休日及其他事、病假日），其中應休畢之14 日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另扣除應休畢日數後，所餘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期間之日數，如在工作崗位上按時出勤並執行職務致未能休假，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